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地下室及公建配套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1日

工程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地下室及公建配套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一、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特别提醒：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m ² ）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7361	86000	2020年	深圳市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梁工、0755-88631666
2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7109	28158.4	2022年11月25日	深圳市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工、0755-29722631
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10177	29500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市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陆工、18928464366

1、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QIM2020114-ECO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张伟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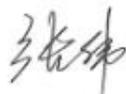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3、赶工费用；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 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 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 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 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 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 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验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裙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丁利斌___。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m ²	工程造价 7109.3 8532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 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琨、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琨	卢加武、甘超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胡子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胡子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丁利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丁利斌
	朱和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朱和宇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谢桂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谢桂林
	覃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喜
	陈肖光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肖光
	李直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直澄
	秦湖腾	华瑞国际	设计	初级	秦湖腾
	李东	华瑞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李东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李东
	陈万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陈万里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叶浩如
	潘旭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旭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胡康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胡康
	李和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李和成
	肖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肖超
	陈高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陈高明
	巨小明	深圳市邦迪公司	专监	中级	巨小明
	傅立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立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甘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甘超慧
	庞世珺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庞世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发包人和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或业主单位”）于2019年8月2日签订了《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业主方作为【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权属所有人，委托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业主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过程代建工作。

2、业主方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建设资金，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3、本合同项下与发包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承办人放弃因发包人原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而向业主方主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位、封堵及门窗洞口的二次修补及多次修补而增加的工程量；

(9) 发包人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其它专业的统一协调管理；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精装修区域的卫生清洁（即开荒清洁）工作，并以业主接收为通过标准，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1) 达到环保检测验收要求并负责请专业单位进行室内装修除甲醛处理等（如需），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2) 交付保洁白手套标准：工程师穿戴白色洁净手套，任意触摸装饰面层、地面、天花、家具、阴阳角等位置手套依旧洁白无尘。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另外计价；

2、标识系统工程（含交通划线和交通标识）；

3、BIM 技术应用（如有需要的地方）；

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精装修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万科集团区域精装标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协助本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类似项目过程和交付评估处于前 10%分位。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配合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并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项目的安全评估处于集团 A 级项目（前 10%）分位。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整（¥10177229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1864562.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6197550.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立。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万科城市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秀陆
印荣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
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涛李
印文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 qlmhv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职位或以上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 丁利斌 简历表

姓名	丁利斌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建造师证	证件号码	粤 144060701938	手机号码	13602586057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06070193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71,093,853.24 元	2023.1.17~2024.1.1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73,612,971.17 元	2020.10.30~2022.1.18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46,835,486.72 元	2021.10.1~2021.1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利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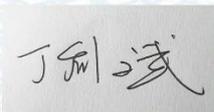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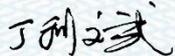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4576

姓 名：丁利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p>照片</p> 	<p>丁利斌 于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58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p> <p>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利斌

社保电脑号：616276365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061802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9.57	2200	12.32	6.6
2019	05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6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7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8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9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10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11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12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利斌

社保电话号：616276365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061802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4	08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4	09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合计			65680.0	42240.0			28208.0	10560.0			2460.0		1886.57	1278.94		53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0b7b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8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永涛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江利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J10522192506180259
家庭住址: _____
现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28号
本人手机号码: 13602886057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无固定期限:自2017年 月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项目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17年6月9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裙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丁利斌___。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m ²	工程造价	7109.385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琨、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琨	卢加武、甘超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胡子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胡子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丁利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丁利斌
	朱和宇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朱和宇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谢桂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谢桂林
	覃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喜
	陈首光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首光
	李直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直澄
	秦湖腾	华瑞国际	设计	初级	秦湖腾
	李东	华瑞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东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李东
	陈万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陈万里
	陈万里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叶浩如
	潘旭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旭
	胡康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胡康
	胡康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胡康
	李加武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李加武
	肖超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肖超
	陈高明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陈高明
	巨小明	深圳邦迪公司	专监	中级	巨小明
	傅立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立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甘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甘超慧
	庞世珺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庞世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Q/M 2020114-FC0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张伟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3、赶工费用；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 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 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 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 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 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 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验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H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1] 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46835486.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42968336.44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3867150.28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14050646.02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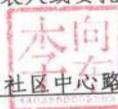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
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经理	丁利斌	13602586057	康威厂区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13798414955	时代倾城四期项目全装修工程
3	执行经理	刘波	18675719877	时代年华(北地块)项目全装修工程
4	生产负责人	曹龙	13980494091	时代玫瑰园社区78#-81#、86#-87#栋全装修工程
5	生产负责人	刘优龙	18979062328	时代年华(南地块)项目(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	生产负责人	李和升	13715869486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7	商务责任人	黄海波	15180102812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8	质量负责人	曾波	15179986117	时代奥利花园项目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9	安全负责人	曾繁辉	13763358928	康威厂区2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室内装修)
10	安全员	王康林	13728693359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1	综合管理员	冷巨宏	13037235601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1#、2#、3#楼装修工程
12	深化人员	黄汉城	15916427377	深圳政龙玺花园四标批量精装项目
13	深化人员	徐火和	13823337671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C1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14	施工员	黄振林	18174703816	广州南沙海景路项目一期 15-17 栋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15	施工员	李启灿	13071575776	华祥二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6	仓管员	朱言志	18823080275	康威厂区 2 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 (室内装修)
17	资料员	叶绿婷	17324318606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8	采购经理	黄懿华	15820463503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19	采购员	李萍	18666551150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 (清城首府) 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乙方自行根据公司实力配置项目管理团队, 团队人员名单必须与到实际到岗人员一致。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贰拾万元;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 / 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 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 / 人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经理)

注: 投标人需按承包单栋为单位配置每栋管理人员, 并报送甲方审批。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长

装饰线

生产经理

日期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简历表

姓名	白琳波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2199108273739		
手机号码	187068655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17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隽景一号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 二期一区项目户 内二次装修分包 工程（标段一）	59,217,636.02元	2023.2.3~2023.11.29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 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I 标段精装修工程	46,835,486.72元	2021.10.1~2021.12.9	已完	合格
浙江高地建设 有限公司	融创金成海口壹 號项目D12地块 5#、6#楼室内精装 修提升工程	19,417,039.22元	2021.7.1~2021.7.30	已完	合格

身份证及毕业证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7793602

打印日期：2016-09-20

姓名：白琳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27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名称：功能材料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2011年09月
毕业日期：2015年07月
毕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10703120150500023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白琳波

身份证号：610122199108273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琳波

社保电脑号：641722379

身份证号码：6101221991082737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4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何琳波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6102299108273739

家庭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现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特发和平里一期D-501

本人手机号码: 18706865955

配偶手机号码: 18700804642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474296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金。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遣到公司的各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白琳毅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 6 月 23 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白琳毅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 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 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²,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², 计容面积: 35,668 m², 地上部分: 35,510.07 m², 地下部分 23,620 m²。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 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总价包干部分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单价包干部分: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通过发包人验收。同时室内环境也必须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监理工程师、招标邀请人、第三方验楼师的验收，取得验收质量合格证明。
2. 项目过程质量评估装修标段综合得分不低于_85_分，且实测实量得分达到_95_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季度过程评估综合成绩达前五，奖励 5 万一次，前五~前十不奖不罚，低于前 30%处罚 5 万一次；低于后 10%处罚 10 万一次。
5. 交付阶段小业主投诉工程质量类问题数按以下规则奖罚：问题数=0，奖励 5000 元/套；0<问题数≤2，奖励 3000 元/套；2<问题数≤5，罚款 1000 元/套；5<问题数≤20，罚款 5000 元/套；问题数>20，罚款 10000 元/套。当天快修处理完成的问题不纳入考核计量。集中交付期间，每天不少于 23 人，如人数配置不足，按罚款 1000 元/人/天。
6. 交付小业主前 1 个月举办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前 2 个月提供全部工作面供承接查验，在小业主开放日前一个月销单率不低于 60%，小业主开放日前三周销单率不低于 85%，小业主开放日前两周销单率不低于 94%，否则发包方可随时启动第三方介入整改工作，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因启动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对承包方处罚款 50 万元。
7. 正式集中交付，精装户均问题数少于 2 条。内验销项率要求：
(1) 交付联合验收前 4 周，目标销项率≥50% (2) 交付联合验收前 3 周，目标销项率≥60% (3) 交付联合验收前 2 周，目标销项率≥70% (4) 交付联合验收前 1 周，目标销项率≥80% (5) 交付联合验收时，目标销项率≥90% (6) 正式交付前 15 天，目标销项率 100%。
8. 施工质量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_/_称号，获得_/_杯(奖)。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1. 按照越秀地产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
2.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_/_称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518000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白琳波	项目经理	18706865595	
2	李永生	技术负责人	13828113319	
3	张为	生产经理	18211548994	
4	曹刚杰	质量员	18317902267	
5	简英杰	质量员	18169862462	
6	王康林	安全员	13728693359	
7	何彪	安全员	13688815346	
8	刘东升	施工员	15811755235	
9	徐军	施工员	13825582714	
10	李淳	材料员	18666551150	
11	李迪	预算员	18680322715	
12	叶绿婷	资料员	13420911661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3 年 1 月 26 日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二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ignature]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白琳波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H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王宏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正式确认 B7 栋 18F (含深化设计) 正式确认的工程精装修工程图纸及土建构造做法中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踢脚线、墙面、收口线、天棚吊顶(含风口百叶)、开孔、隔墙(户内外围隔墙、分户隔墙、门洞处隔墙、门洞上方隔墙、户内风井包管、户内包柱隔墙门窗、管井处隔墙)隔断(门窗基层、卫生间及门套、入户门)、装饰线条、防火岩棉及灯槽、全身镜、固定衣柜、窗帘盒、楼梯栏杆扶手、屋顶机房装饰、室内及屋面变形缝等,图纸显示配套配电箱末端强电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其施工范围内与其他单位交界的收边收口等一切所需工作以及门窗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完工保洁,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以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装修施工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精装修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甲方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出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 精装修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配合甲方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3) 精装修工程施工,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疫情防控、材料试验检测、成品保护、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4) 配合土建、机电安装、幕墙、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5) 乙方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安装及验收、施工作业面的安全防护及通道搭设,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配备使用、指定地点的材料堆码、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至指定地点、过程及完工的清洁等,以上工作均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指定其他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准图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46835486.7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 (¥42968336.44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3867150.28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14050646.0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
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电话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经理	丁利斌	13602586057	康威厂区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13798414955	时代倾城四期项目全装修工程
3	执行经理	张为	18675719877	时代年华(北地块)项目全装修工程
4	生产负责人	李永生	13980494091	时代玫瑰园社区 78#-81#、86#-87#栋全装修工程
5	生产负责人	刘优龙	18979062328	时代年华(南地块)项目(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	生产负责人	李和升	13715869486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7	商务责任人	黄海波	15180102812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8	质量负责人	曾波	15179986117	时代奥利花园项目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9	安全负责人	曾繁辉	13763358928	康威厂区 2 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室内装修)
10	安全员	王康林	13728693359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1	综合管理员	冷巨宏	13037235601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 1#、2#、3#楼装修工程
12	深化人员	黄汉城	15916427377	深圳玖龙玺花园四标批量精装项目
13	深化人员	徐火和	13823337671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 C1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14	施工员	黄振林	18174703816	广州南沙海景路项目一期 15-17栋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15	施工员	李启灿	13071575776	华祥二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6	仓管员	朱言志	18823080275	康威厂区2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 (室内装修)
17	资料员	陈朵红	17324318606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8	采购经理	黄懿华	15820463503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19	采购员	李萍	18666551150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清城 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乙方自行根据公司实力配置项目管理团队,团队人员名单必须与实际到岗人员一致。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经理)

注:投标人需按承包单栋为单位配置每栋管理人员,并报送甲方审批。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H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丁洲文

日期 2021.12.9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 长

装饰线 李

生产经理 李

日期 2021.12.9

融创金成海口壹號项目 D12 地块 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融创金成海口壹號项目 D12 地块 5#、6#
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浙江高地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归档编号：HN-HK-HCH-JZ-037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浙江高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聚龙大厦东楼七楼

与

承包人（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签订,工程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勳亭路。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___%)

除增值税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5%/ 3% 0%)

鉴于：

1.甲方愿将海口壹骏项目 D12 地块 5#、6# 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包干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元；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17,813,797.4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1,603,241.7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含税暂定总价(模拟清单)为¥19,417,039.22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贰分。

- 2) 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增值税税额。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2.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
3.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243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第9条。
4.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同要求为依据），同时满足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详见合同“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部分文件。
5. ...满足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分包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5) 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 6) 图纸目录；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 9) 产值审核管理制度；
 - 10) 预结算管理制度；
 - 11) 项目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 12) 隐蔽工程管理指引；
 - 13) 材料管理制度；
 - 14) 工程联系单
 - 15) 月度建设单位未办理的相关工期、费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上报表；
 - 16)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7) 廉洁协议；
 - 18) 甲指乙供材料相关合同（如有）
-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特殊条款：
无。
10.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

- 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注：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合同）。
12. 本合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户 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18856910588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日期：2020-8-25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8-25

电话：

传真：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

1.1.4 发包人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

1.1.6 承包人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

1.1.8 总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11 监理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3 设计方全称：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1.46 关键线路：指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计划网络图中，施工线路上总的工作持续时间最长的线路称为关键线路。关键线路并非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关键线路和非关键线路会因某一施工工作的完成快慢而相互转化。某项工作是否处于关键线路上，由发包人审核确定。

1.1.47 客户：亦称小业主，是指购买发包人开发的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当事人。

2、合同文件

2.1 书面形式

2.1.1 关于书面形式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指令、批准、证书等）双方约定接收方式如下：

2.1.1.1 发包人接收人：杨子硕，接收地点：海口壹號项目发包人办公室，传真：∕，公司联系地址：同 1.1.4 条。

2.1.1.2 承包人接收人：白琳波，接收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勳亭路项目发包人办公室，传真：∕，公司联系地址：同 1.1.6 条。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 8 条。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或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应理解为对《合同协议书》的补充与变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按《合同协议书》的类别确定其解释顺序。

质量要求，其复验费用和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复验费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保留进一步的追偿的权利。

7.3.7.3 验收合格产品可以进场，不满足甲方及监理要求或未经发包人及监理许可承包人私自进场的工程材料或在抽检检查（飞检）中发现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该批次材料清出场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7.4 承包人负责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或应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之材料设备场内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3.7.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限定品牌采购材料，要求到场材料全部退场，并以当次到场材料费 2 倍金额的违约金。

9、工期管理

9.1 工期

9.1.4 本工程之工期约定如下：

第一次进场施工：（竣备）

开工日期：2020年07月0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9月30日，实际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述时间加上合同总工期计算（含开工令所述时间当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二次进场施工：（交付）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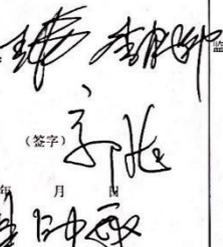
合同总工期：243天，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

上述节点按照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节点起算（以日历天计）。

9.4 工期的延长

9.4.1 （6）如合同期间，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

批量精装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7月30号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
合同名称	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高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10K-HC11-JZ-037	监理单位	浙江汇工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417039.22元	承建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43天	验收标段	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号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号		
工程界面	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是否移交物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内容：（具体抽查明细如下）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装修工程 1.5#6#楼室内500标（简装）装修工程：卫生间、厨房、卧室、客餐厅、阳台等室内装修工程 2.施工完成工艺项：厨房卫生间吊顶装修工程、室内天花和墙面油漆装修工程、地面瓷砖大理石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装修工程、室内线配管装修工程、电气灯具开关面板安装工程、室内五金洁具安装工程、室内木作安装工程。			
卫生间	卫生间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卫生间洁具、五金是否安装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	陶粒回填是否按要求施工（厚度、做法）	墙地面防水（厚度、品牌）是否按要求施工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卧室	卫生间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橱柜吊柜洗菜盆水龙头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客餐厅	卧室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卧室门框石、窗台石（厚度）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	客餐厅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完成	客餐厅电视背景墙、门框石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门	阳台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完成	阳台门框石（厚度）、水龙头、水管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灯具	入户门、套内门是否按要求完成	门锁、合页、门吸、把手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面板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箱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乙供材品牌	石膏板	品牌： 科力 厚度： 9.5mm	
	细木工板/大芯板/阻燃板（多层夹板）/高密度板	品牌： 科力 阻燃等级： B1	
	腻子	品牌： 立邦	
	电话线、电视线、网络线	品牌： 东信	
	给排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品牌： 川路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承建单位：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原件

三、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内容：（1）投标人近3年综合贡献，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各项数据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表格格式自拟。（2）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4）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注：1、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近三年平均负债率、近三年平均营业额、近三年综合贡献等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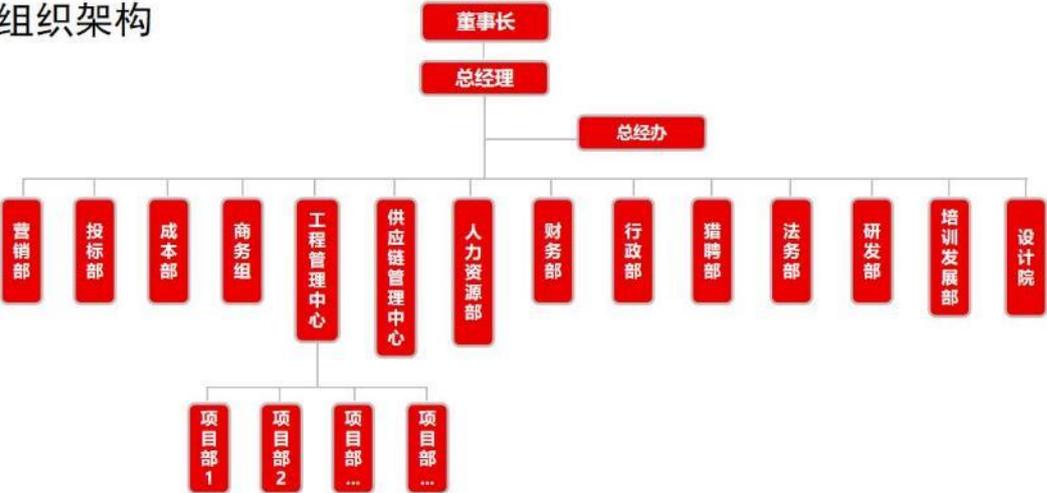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 0300 5670 9342 03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5670 9342 0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注册资本	10000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办公面积	2000m ²		
企业性质	民营		上级母公司名称(如有)	无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 代码:					
网 址	http://www.szmaxima.com/		联系电话	0755-26755199		
传 真	0755-26756196		联系邮箱	947285401@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文涛	技术职称	/		电话 0755-2675519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丁利斌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3602586057
资质及认证情况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1日	证件编号	D24412001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9日	证件编号	D344011053

		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证件编号	A144058727
	体系认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日	证件编号	02424E32010980R4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日	证件编号	02424S32010791R4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日	证件编号	02424QJ32010209R4M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285		深圳地区员工总人数：125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8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3
		中级职称人员	25		中级职称人员	12
		初级职称人员	48		初级职称人员	25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9.5%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18%	
财务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兴隆街22号湖滨花园一楼			
	账号		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纳税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5670 9342 03			
	银行授信额度（如有）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组织架构/结构	附后					
核心竞争力描述	集团成立以来，立足深圳面向全国，通过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质精品工程，成为万达集团、中海地产、龙湖地产、腾讯科技、万科代建、保利发展、鸿荣源集团、越秀地产、金地代建、恒裕集团、中建科技、中建科工等等多家知名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所属行业水平及外部评价情况	良好					
风险管理能力	良好					
近年 代表性荣誉	奖项名称	级别	颁发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项目规模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019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侨城坊1栋21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2000 m 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T1/T2写字楼区域及T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95000 m 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康威厂区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63000 m 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2000 m 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	20000 m 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3000 m ²

组织架构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0017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1053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72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233

4、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625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5、投标人近3年综合贡献，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各项数据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表格格式自拟。

近三年纳税情况汇总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纳税额	万元	623	1108	787

2021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31942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572.74	0
2	企业所得税	-242,103.48	0
3	教育费附加	214,959.74	0
4	增值税	7,165,324.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43,306.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856.9	0
	合计	7,873,917.3	0
	其中,自缴税款	7,424,794.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32,459.46元,2021年8,206,376.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45,892.99元(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245900932791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1355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439.7	0
2	企业所得税	1,219,753.06	0
3	印花税	112,744.4	0
4	教育费附加	256,902.73	0
5	增值税	8,563,424.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1,268.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82.09	0
8	车辆购置税	81,415.93	0
	合计	11,081,430.65	0
	其中,自缴税款	10,576,777.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70,227.9元,2022年9,411,202.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1,399.37元(肆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圆叁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4904527798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6369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46.35	0
2	企业所得税	375,965.72	0
3	印花税	204,640.7	0
4	教育费附加	149,891.28	0
5	增值税	4,996,376.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9,927.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735.62	0
	合计	6,227,283.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926,729.0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200,982.5元, 2020年1,350元, 2021年2,550元, 2022年610,745元, 2023年5,411,656.0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0,982.5元(贰拾万零玖佰捌拾贰圆伍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4354302018



6、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汇总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10000	1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6302	14371	12556
三、总资产	万元	53898	47396	57097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73	383	400
五、流动资产	万元	53510	46897	56523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7596	33025	4454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7596	33025	4454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61542	78123	90795
九、净利润	万元	2080	1830	2180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408	-1235	27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3.57%	13.6%	17.37%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35%	10.71%	11%
3. 资产负债率	%	69.75%	69.68%	78.01%
4. 流动比率	%	142.33%	142.01%	126.90%

2021 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156662535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29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30
报备日期： 2022-05-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彭飞虹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692185539, 0755-83697616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子邮件： 1012415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话：0755-26089690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邮编: 518040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2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400,018.36	29,656,3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03,615,938.11	75,432,852.63
应收账款	3	378,742,485.91	267,282,626.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2,486,171.26	28,553,430.75
其他应收款	5	35,505,056.17	17,526,021.39
存货	6	2,466,954.18	2,857,516.7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5,236,623.99	421,328,83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4,001,203.38	3,389,691.3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582,915.37	1,720,69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118.75	6,260,390.36
资产总计		570,970,742.74	427,589,226.8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43,033,033.20	47,975,55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	10,980,431.39	1,188,418.59
应付账款	12	318,149,743.00	243,331,773.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3	3,807,922.48	2,407,458.27
应交税费	14	4,065,711.02	4,267,110.32
其他应付款	15	65,368,848.73	26,446,449.7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5,405,689.82	325,616,76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45,405,689.82	325,616,7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5,565,052.92	51,972,46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65,052.92	101,972,46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970,742.74	427,589,226.8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907,955,942.88	647,331,596.66
减: 营业成本	17	805,591,637.44	573,485,570.79
税金及附加		2,675,695.58	2,053,055.87
销售费用		4,720,048.41	3,006,420.27
管理费用		26,267,854.49	21,204,701.48
研发费用		29,216,879.66	21,132,395.18
财务费用	18	16,152,923.67	12,139,460.56
其中: 利息费用		1,842,563.15	1,946,825.42
利息收入		134,939.44	242,360.59
加: 其他收益	19	990,000.00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118,350.00	91,705.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439,253.63	14,401,697.51
加: 营业外收入		102,267.07	1,760,539.48
减: 营业外支出		24,022.87	237,879.7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17,497.83	15,924,357.28
减: 所得税费用		2,712,972.36	3,981,089.3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4,525.47	11,943,267.9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4,525.47	11,943,267.9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04,525.47	11,943,267.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53,284.10	536,816,74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0,21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9,059.46	17,965,8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52,343.56	556,182,79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205,393.92	506,928,26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1,919.90	34,461,1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2,037.48	18,445,32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2,803.40	15,601,5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52,154.70	575,436,3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188.86	-19,253,50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350.00	91,7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1,500.00	12,000.00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9,850.00	90,103,7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1,329.19	3,510,067.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1,329.19	93,510,0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479.19	-3,406,36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50,160.37	48,625,550.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0,160.37	48,625,550.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892,677.42	27,899,9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2,563.15	1,946,82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5,240.57	29,846,8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080.20	18,778,72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629.47	-3,881,142.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6,388.89	33,537,53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0,018.36	29,656,388.89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04,525.47	11,943,26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8,501.19	606,991.7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783.60	1,137,7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 益）	-183.99	-8,5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842,563.15	1,946,825.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8,350.00	-91,7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0,562.58	2,262,10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1,554,720.64	-132,796,46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731,446.31	95,149,939.50
其他	1,788,061.19	596,2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188.86	-19,253,505.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00,018.36	29,656,38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56,388.89	33,537,53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629.47	-3,881,142.39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51,972,466.26	101,972,46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8,061.19	1,788,06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760,527.45	103,760,52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04,525.47	21,804,52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04,525.47	21,804,525.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565,052.92	125,565,052.9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32,930.97	89,432,93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596,267.33	596,267.3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90,029,19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3,26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3,26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1,972,466.26	101,972,466.26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10-12-16起至2040-12-16止;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3、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具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 (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施工生产设备	3—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	31.67%
运输设备	4—5	19.00%—23.75%
办公家具	3—5	19.00%—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61.17	39,323.84
银行存款	32,393,257.19	29,617,065.05
合 计	32,400,018.36	29,656,388.89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3,615,938.11	75,432,852.63
合 计	103,615,938.11	75,432,852.63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5,520,168.85	64.83%	-	166,299,657.25	62.22%	-
一年以上	133,222,317.06	35.17%	-	100,982,968.79	37.78%	-
合 计	378,742,485.91	100.00%	-	267,282,626.04	100.00%	-

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佛山市星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5,398,962.65
英德市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3,725,750.60
佛山市时代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2,918,877.58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112,277.45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085,918.98
合 计		66,241,787.26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7.49%

4: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23,578.90	91.49%	25,974,849.00	90.97%
一年以上	1,062,592.36	8.51%	2,578,581.75	9.03%
合 计	12,486,171.26	100.00%	28,553,430.75	100.00%

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时代年华(长沙)北地块二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货款	4,973,906.00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4,261,336.82
时代倾城(长沙)四期二标段交标装修施工合同	货款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六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货款	652,084.00
陈明仲	货款	137,819.40
合计		12,147,669.80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7.2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505,056.17	17,526,021.39
合计	35,505,056.17	17,526,021.39

(1)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725,772.39	89.36%	-	12,985,190.77	74.09%	-
一年以上	3,779,283.78	10.64%	-	4,540,830.62	25.91%	-
合计	35,505,056.17	100.00%	-	17,526,021.39	100.00%	-

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	10,000,000.00
刘波	往来	10,000,000.00
广州琪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2,178,774.92
宋昭君	往来	1,417,664.3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	1,110,733.33
合计		24,707,172.6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9.59%

6: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89,703.17	-	489,703.17	-
工程施工	1,977,251.01	-	2,367,813.59	-
合计	2,466,954.18	-	2,857,516.76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	-	8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	-	1,150,000.00	-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施工生产设备	81,703.54	165,486.73	-	247,190.27
办公设备	356,921.04	27,684.82	-	384,605.86
运输设备	5,437,672.66	1,292,640.74	69,782.00	6,660,531.40
办公家具	47,818.04	5,516.90	-	53,334.94
合计	5,924,115.28	1,491,329.19	69,782.00	7,345,662.47
二、累计折旧:				
施工生产设备	5,046.36	54,199.38	-	59,245.74
办公设备	321,699.14	12,287.08	-	333,986.22
运输设备	2,056,551.54	810,804.81	68,465.99	2,798,890.36
办公家具	45,195.05	1,209.92	-	46,404.97
合计	2,428,492.09	878,501.19	68,465.99	3,238,527.29
三、减值准备:				
施工生产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05,931.80	-	-	105,931.80
办公家具	-	-	-	-
合计	105,931.80	-	-	105,931.80
四、账面价值:				
施工生产设备	76,657.18	111,287.35	-	187,944.53
办公设备	35,221.90	15,397.74	-	50,619.64
运输设备	3,275,189.32	481,835.93	1,316.01	3,755,709.24
办公家具	2,622.99	4,306.98	-	6,929.97
合计	3,389,691.39	612,823.00	1,316.01	4,001,203.38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侨城坊新办公室装修	1,720,698.97	-	1,137,783.60	582,915.37
合计	1,720,698.97	-	1,137,783.60	582,915.37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4,5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653,333.31	1,840,000.04
中信银行	9,025,550.21	9,025,550.2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750,000.00	9,360,000.00
工商银行	4,100,000.00	4,100,000.00
微众银行贷款	3,520,000.00	-
光大银行贷款	6,000,000.0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84,149.68	-
合计	43,033,033.20	47,975,550.25

11: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80,431.39	1,188,418.59
合计	10,980,431.39	1,188,418.59

12: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0,481,354.78	110,916,506.08
一年以上	227,668,388.22	132,415,267.26
合计	318,149,743.00	243,331,773.34

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旭辉佛山汇金项目三期20-22#高层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	货款	17,000,000.00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1#、2#、3#楼装修工程	货款	16,852,291.37
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货款	16,500,000.00
海南融创美伦熙语项目E地块三标段精装修(19#、23#)工程	货款	12,000,000.00
时代水岸泽苑项目一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货款	10,000,0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121.23	45,511,482.87	44,109,441.93	3,695,162.17
社会保险费	75,606.64	3,544,249.36	3,545,599.09	74,256.91
住房公积金	38,730.40	994,875.80	995,102.80	38,503.40
合计	2,407,458.27	50,050,608.03	48,650,143.82	3,807,922.48

14: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22,242.42	3,266,915.21
企业所得税	395,502.08	802,471.29
个人所得税	226,053.30	110,90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00.47	48,033.1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86.05	34,309.40
印花税	75.00	-
应交水利基金费	1,151.70	4,477.86
合 计	4,065,711.02	4,267,110.32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368,848.73	26,446,449.79
合 计	65,368,848.73	26,446,449.79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1,093,007.66	20,180,508.94
一年以上	4,275,841.07	6,265,940.85
合 计	65,368,848.73	26,446,449.79

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大熊小熊建材经营部	往来	52,400,000.00
广东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	5,786,382.05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	3,014,915.94
深圳市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	2,320,043.6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昆海项目部	往来	1,830,000.00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向东	34,500,000.00	69.00	-	-	34,500,000.00	69.00
丁利斌	1,500,000.00	3.00	-	-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2,500,000.00	5.00	-	-	2,500,000.00	5.00
李文学	10,000,000.00	20.00	-	-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1,500,000.00	3.00	-	-	1,50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17: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907,739,338.87	647,331,596.66	805,591,637.44	573,485,570.79
其他业务	216,604.01	-	-	-
合计	907,955,942.88	647,331,596.66	805,591,637.44	573,485,570.7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2,563.15	1,946,825.42
减:利息收入	134,939.44	242,360.59
利息净支出	1,707,623.71	1,704,464.83
银行手续费	1,896,448.47	364,449.83
保理融资费用	12,542,872.06	9,988,125.00
账户管理费	5,979.43	7,754.23
贴现支出	-	74,666.67
合计	16,152,923.67	12,139,460.56

1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990,000.00	-
合计	990,000.00	-

2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分红	118,350.00	91,705.00
合计	118,350.00	91,705.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一年度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成立背景：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二)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70,970,742.7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65,236,623.9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001,203.38元，无形资产为0.00元，长期待摊费用为582,915.37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445,405,689.8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45,405,689.82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5,565,052.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5,565,052.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如有异动，可简单说明)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907,955,942.88元，营业成本805,591,637.4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营业税金及附加2,675,695.58元，销售费用4,720,048.41元，管理费用26,267,854.49元，研发费用29,216,879.66元，财务费用16,152,923.6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125,565,052.92元；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101,972,466.26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23,592,586.6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81.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4.06%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27%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4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7.37%
8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3.14%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0.26%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3.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任冬梅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70279

批准执业文 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B70SGLAB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X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48,470.60	32,400,0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80,983.80	103,615,938.11
应收账款	3	377,544,301.42	378,742,48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219,034.44	12,486,171.26
其他应收款	5	56,708,241.32	35,505,05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558,654.57	2,466,95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8,979,686.15	565,236,6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834,593.48	4,001,20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593.48	5,734,118.75
资产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1,792,021.40	43,033,03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80,431.39	10,980,431.39
应付账款	12	310,548,380.82	318,149,7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03,040.68	3,807,922.48
应交税费		3,075,251.02	4,065,711.02
其他应付款	13	562,633.00	65,368,8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93,712,521.32	75,565,05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12,521.32	125,565,0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781,239,279.37	907,955,942.88
减：营业成本	17	695,014,001.45	805,591,637.44
税金及附加	18	2,580,771.35	2,675,693.58
销售费用	19	4,716,514.36	4,720,048.41
管理费用	20	31,168,436.18	26,267,854.49
研发费用	21	25,560,668.38	29,216,879.66
财务费用	22	2,297,047.28	16,152,923.67
其中：利息费用		1,118,701.78	1,842,563.15
利息收入		76,695.01	134,939.44
加：其他收益			9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1,940.37	24,439,253.63
加：营业外收入	23	528,587.96	102,267.07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7,597.97	24,022.87
三、利润总额		20,262,930.36	24,517,497.83
减：所得税费用	25	1,956,009.83	2,712,972.36
四、净利润		18,306,920.53	21,804,52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6,920.53	21,804,52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6,920.53	21,804,52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0,78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048,47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75,565,682.92	125,565,68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99,382.13	-199,382.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75,466,300.79	125,466,300.7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 其他	12											
（二）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盈余公积结转	17											
1. 盈余公积补亏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专项储备	25											
2. 专项储备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361.17
银行存款	20,047,109.43
合 计	<u>20,048,470.60</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80,983.80
合 计	<u>4,880,983.8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4,121,876.66	51.42%	245,520,168.85	64.83%
一年以上	183,422,424.76	48.58%	133,222,317.06	35.17%
合 计	<u>377,544,302.42</u>	<u>100.00%</u>	<u>378,742,485.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94,871.47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3,171,489.7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8,421.00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0,711.07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5,713,944.36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0.00%	11,423,578.90	91.49%
一年以上	8,219,034.44	100.00%	1,062,592.36	8.51%
合 计	<u>8,219,034.44</u>	<u>100.00%</u>	<u>12,486,171.2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佛山市辰泰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143,685.61	23.18%	31,725,772.39	89.36%
一年以上	43,558,755.71	76.82%	3,779,283.78	10.64%
合 计	<u>56,702,441.32</u>	<u>100.00%</u>	<u>35,505,056.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
郝会军	1,866,788.8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0,733.33
李萍	968,636.66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466,954.18		908,299.61	1,558,654.57
合 计	<u>2,466,954.18</u>		<u>908,299.61</u>	<u>1,558,654.57</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45,662.47	935,636.53		8,281,299.00
运输工具	6,660,531.40	806,938.53		7,467,469.93
施工生产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办公设备	384,605.86	111,698.00		496,303.86
办公家具	53,334.94	17,000.00		70,33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8,527.29	1,102,246.43		4,340,773.72
房屋建筑物		12,911.00		12,911.00
运输工具	2,798,890.36	986,046.36		3,784,936.72
施工生产设备	59,245.74	71,301.00		130,546.74
办公设备	333,986.22	27,921.87		361,908.09
办公家具	46,404.97	4,066.20		50,47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107,135.18</u>			<u>3,940,525.2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净额	<u>4,001,203.38</u>			<u>3,834,593.48</u>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合 计	<u>880,431.39</u>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739,177.39	22.46%
一年以上	240,809,203.43	77.54%
合 计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330,329.60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3,451,079.83
吉林金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1,500.00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8,442.00
天津金誉建材有限公司	2,501,047.04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2,633.00	100.00%
合 计	<u>562,633.00</u>	<u>100.00%</u>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75,565,052.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9,352.13
本期年初余额	75,405,700.7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306,820.5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3,712,521.32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81,239,279.37
合 计	<u>781,239,279.37</u>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695,014,001.45
合 计	<u>695,014,001.45</u>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80,771.35
合 计	<u>2,580,771.35</u>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716,514.36
合 计	<u>4,716,514.36</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168,436.18
合 计	<u>31,168,436.18</u>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5,560,668.38
合 计	<u>25,560,668.38</u>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97,047.28
合 计	<u>2,297,047.28</u>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28,587.96
合 计	<u>528,587.96</u>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67,597.97
合 计	<u>167,597.97</u>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56,009.83
合 计	<u>1,956,009.83</u>



2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306,820.53</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351,547.76</u>

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3,964,279.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68,979,686.1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834,593.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0,251,758.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0,251,75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3,712,521.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3,712,521.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81,239,279.37元；营业成本为695,014,001.4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80,771.35元，销售费用为4,716,514.36元，管理费用为31,168,436.18元，研发费用为25,560,668.38元，财务费用为2,297,047.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6.6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0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G3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和地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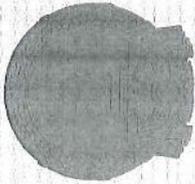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林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 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3AHN314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6,295,948.62	20,048,47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880,983.80
应收账款	附注4	436,469,711.24	377,544,301.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229,034.44	8,21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4,085,073.08	56,708,241.32
存货	附注7	-	1,558,654.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8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9,767.38	468,979,6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2,727,391.70	3,834,593.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391.70	4,984,593.48
资产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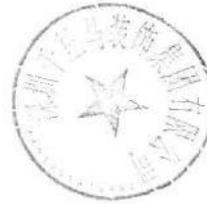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0	11,792,02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0,431.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2	340,157,474.69	310,548,380.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621,496.25	3,393,040.68
应交税费	附注15	3,606,488.93	3,075,251.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2,691,053.85	562,63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3,020,213.97	93,712,52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20,213.97	143,712,5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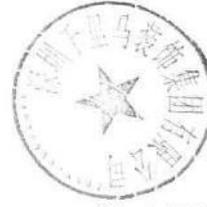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15,417,021.26	781,239,279.3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税金及附加		1,741,373.44	2,580,771.35
销售费用	附注19	2,498,336.32	4,716,514.36
管理费用	附注20	18,263,436.38	31,168,436.18
研发费用	附注21	20,689,142.89	25,560,668.3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28,879.51	2,297,047.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774.05	1,118,701.78
利息收入		50,892.88	76,695.0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5,586.52	19,901,840.3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151,010.21	528,587.9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91,515.45	167,59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5,081.28	20,262,830.36
减：所得税费用		890,918.21	1,956,00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6,837,444.3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641,288,594.94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8,802,517.7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995,332.41	40,76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478,489.70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29,981.60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9	577,206,321.47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082,273.47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792,021.4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2,834,795.45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834,795.45)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6,247,478.02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048,470.60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295,948.62	20,048,470.60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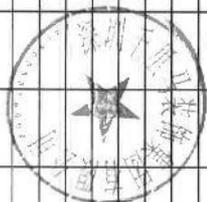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1,496,470.42)	(1,496,47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115,020,213.97	165,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75,565,052.92	125,565,052.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9,352.13)	(159,352.13)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

（7）“金融工具”。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A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A	残值率	A	年折旧率	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76,294,587.45	20,047,109.43
合 计	<u>76,295,948.62</u>	<u>20,048,470.6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05,720.36	54.19%	194,121,876.66	51.42%
1-2年	132,330,990.04	28.97%	183,422,424.76	48.58%
2-3年	76,933,000.84	16.84%		
合 计	<u>436,469,711.24</u>	<u>100.00%</u>	<u>377,544,301.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09,298.99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25,459.4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3,135.79
广州隗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1,228.28
佛山昌彰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5,336.7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47.23	1.79%		
1-2年			8,219,034.44	100.00%
2-3年	8,081,887.21	98.21%		
合 计	<u>8,229,034.44</u>	<u>100.00%</u>	<u>8,219,034.4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时代年华(长沙)	4,973,906.00
时代倾城(长沙)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	652,084.00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0,918.94	47.08%	13,143,685.61	23.18%
1-2年	7,454,154.14	52.92%	43,564,555.71	76.82%
合 计	<u>14,085,073.08</u>	<u>100.00%</u>	<u>56,708,241.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4.26
刘东升	931,420.8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00
郝会军	750,108.97
深圳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89,703.17		489,703.17	
生产成本	1,068,951.40	614,325,522.78	615,394,474.18	
合 计	<u>1,558,654.57</u>	<u>614,325,522.78</u>	<u>615,884,177.35</u>	



附注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款-广州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20,000.00</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u>1,15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81,299.00</u>			<u>8,281,299.00</u>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340,773.72</u>	<u>1,107,201.78</u>		<u>5,447,975.50</u>
房屋及建筑物	12,911.00	38,733.00		51,644.00
机器设备	130,546.74	66,222.08		196,768.82
运输设备	3,784,936.72	948,218.76		4,733,155.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2,379.26	54,027.94		466,407.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105,931.80</u>			<u>105,931.80</u>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834,593.48</u>			<u>2,727,391.70</u>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u>5,000,000.00</u>	<u>11,792,021.40</u>	<u>5,000,0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061,169.92	21.18%	69,739,177.39	22.46%
1-2年	42,689,513.17	12.55%	240,809,203.43	77.54%
2-3年	225,406,791.60	66.27%		
合 计	<u>340,157,474.69</u>	<u>100.00%</u>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43,779.35
深圳市泰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04,772.11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180,002.13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4,172,521.45
广西盛东木业有限公司	3,111,5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0,274.69	97.53%	562,633.00	100.00%
1-2年	560,779.16	2.47%		
合 计	<u>22,691,053.85</u>	<u>100.00%</u>	<u>562,633.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4,158.4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王佑波	1,101,024.12
李向东	1,070,763.27
深圳四季风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4,046.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2,284.85	37,653,871.24	37,526,788.06	2,609,368.03
社会保险费	497,353.40	2,720,927.34	3,019,469.75	198,810.99
住房公积金	413,402.43	813,385.60	413,470.80	813,317.23
合 计	<u>3,393,040.68</u>	<u>41,188,184.18</u>	<u>40,959,728.61</u>	<u>3,621,496.25</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09,265.32	5,464,849.08	4,996,376.32	3,177,738.08
企业所得税	133,057.11	397,357.16	382,709.88	147,704.39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8.40	377,024.53	349,746.35	53,396.58
教育费附加	18,656.00	271,305.34	249,818.81	40,142.53
个人所得税	188,154.19	1,291,090.34	1,291,869.98	187,374.55
印花税		204,773.50	204,640.70	132.80
其他税费		2,007.66	2,007.66	
合 计	<u>3,075,251.02</u>	<u>8,009,727.61</u>	<u>7,478,489.70</u>	<u>3,606,488.93</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496,470.42)
本期年初余额	92,216,050.9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04,163.0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615,387,513.46	781,239,279.37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其他业务	29,507.80			
合 计	<u>615,417,021.26</u>	<u>781,239,279.37</u>	<u>549,960,266.20</u>	<u>695,014,001.45</u>



附注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420,237.60
业务招待费	830,452.0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13.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5,385.60
办公费	75,082.00
差旅费	164,966.71
其他	799.38
合 计	<u>2,498,336.32</u>

附注2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7,972,275.54
咨询顾问费	800,314.10
业务招待费	528,035.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5,983.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53,607.68
办公费	2,149,719.18
租赁费	3,732,202.74
差旅费	925,449.30
运输仓储费	41,767.01
其他	734,082.79
合 计	<u>18,263,436.38</u>

附注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14,504,753.70
直接投入费用	6,087,808.9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208.50
其他费用	48,371.78
合 计	<u>20,689,142.89</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042,774.05
减：利息收入	50,892.88
手续费	36,998.34
合 计	<u>1,028,879.51</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收到生育津贴	28,038.99
政府补助	1,120,000.00
其他	2,971.22
合 计	<u>1,151,010.21</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捐款	325,000.00
滞纳金	798.23
工程罚款	98,200.00
其他	267,517.22
合 计	<u>691,515.45</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0,804,163.07</u>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7,201.78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8,654.57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31,257.78)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000,737.78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082,273.47</u>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48,470.60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6,247,478.02</u>	<u>(12,351,547.76)</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38,977,159.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5,099,767.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727,391.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5,956,945.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5,956,945.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3,020,213.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615,417,021.26元；营业成本为549,960,26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741,373.44元；销售费用为2,498,336.32元，管理费用为18,263,436.38元，研发费用为20,689,142.89元，财务费用为1,028,8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1.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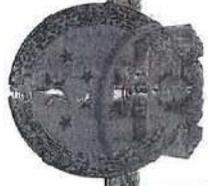


姓名 魏德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瑞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6123000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纪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1301196603063096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65020



名称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艳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
锦绣东方欣意阁4A(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与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当事人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与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每年年度报告公示中依法、如实填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艳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
 东方欣意阁4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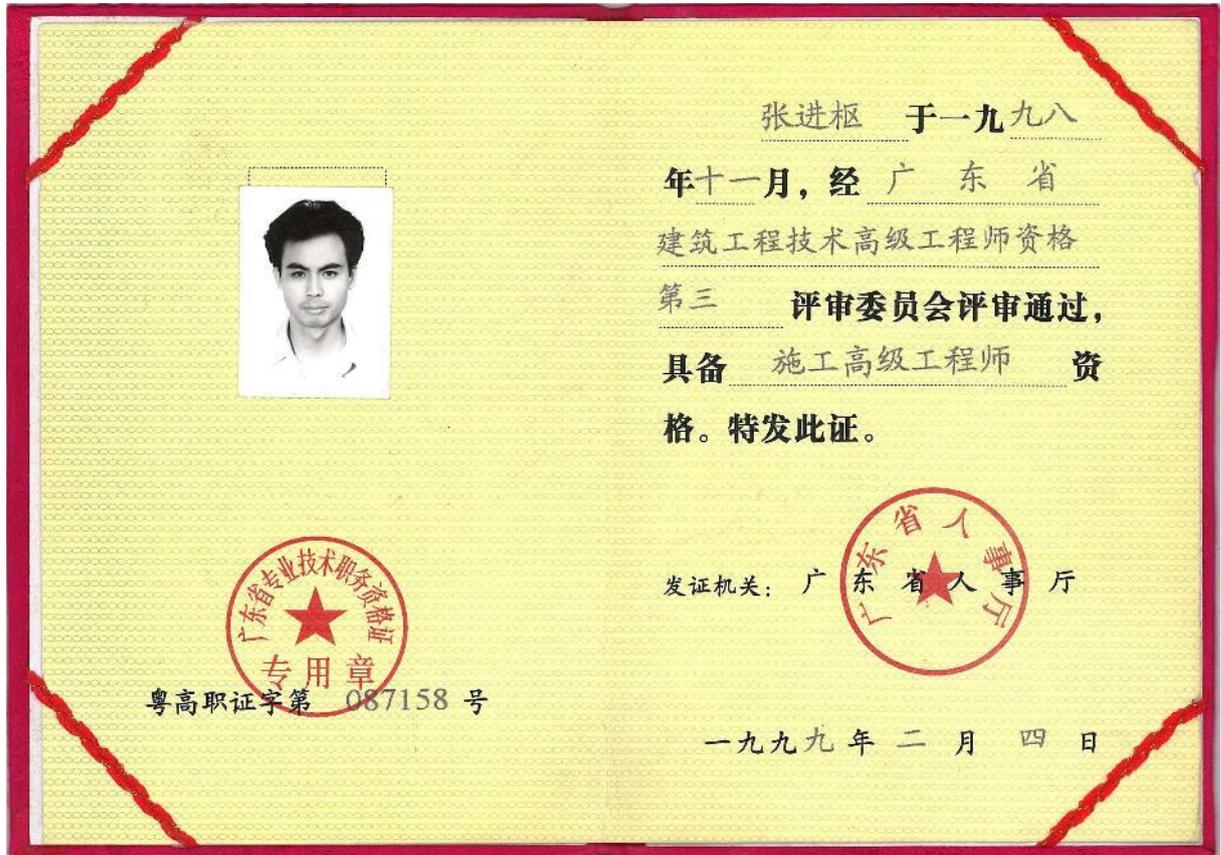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列
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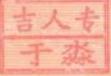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证书专业	姓名	证书编号
1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张进枢	粤高职证字第 87158 号
2	高级工程师	电气	商建友	2012040B070
3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李向东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100165 号
4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肖波	2203001081870
5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柏光超	2303001144776
6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舒惠园	2303001144676
7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丁利斌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858 号
8	中级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郭浩	2008051C161
9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陈国柳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651 号
10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	简杨	粤中职证字第 1820003003973 号
11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	柯平川	粤中职证字第 1717003000829 号
12	中级工程师	暖通	张建波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24053 号
13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谢玉林	2103003054851
14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白琳波	2203003081765
15	中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黄小燕	2103003062020
16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蔡海洋	B08223010100005821
17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吴文彬	2303003141913
18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刘波	2303003140429
19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王康林	2303003141203
20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	林晶晶	2303003142299
21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造价	周燕	2303003140349
22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秦秋安	1903003020438
23	中级工程师	工程	郝余兴	AJ-20100517
24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何杰	1903003025243
25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黄懿华	2403003195245
26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造价	李迪	2403003194338
27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谢伟华	2403003194809

我司共有高级工程师 6 人，中级工程师 21 人。

1、高级工程师 张进枢



2、高级工程师 商建友

<p>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p>	<p></p> <p>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p> <p>防伪标识：</p>
<p></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姓名 商建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03 19710926 151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2040B070 Certificate No.</p>	<p>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2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p> <p></p>

3、高级工程师 李向东



4、高级工程师 肖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波

身份证号：510126197410305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高级工程师 柏光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柏光超

身份证号：3404031981052012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高级工程师 舒惠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舒惠园

身份证号：3601231979030719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6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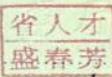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中级工程师 丁利斌

<p>照片</p> 	<p>丁利斌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58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8、中级工程师 郭浩

	专业名称 <u>机电一体化</u>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ost
姓 名 <u>郭浩</u> Name	授予时间 <u>2008年1月1日</u> Date of Issue
性 别 <u>男</u> Sex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身份证号码 <u>220502197505230016</u> ID Card N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u>2008051C161</u>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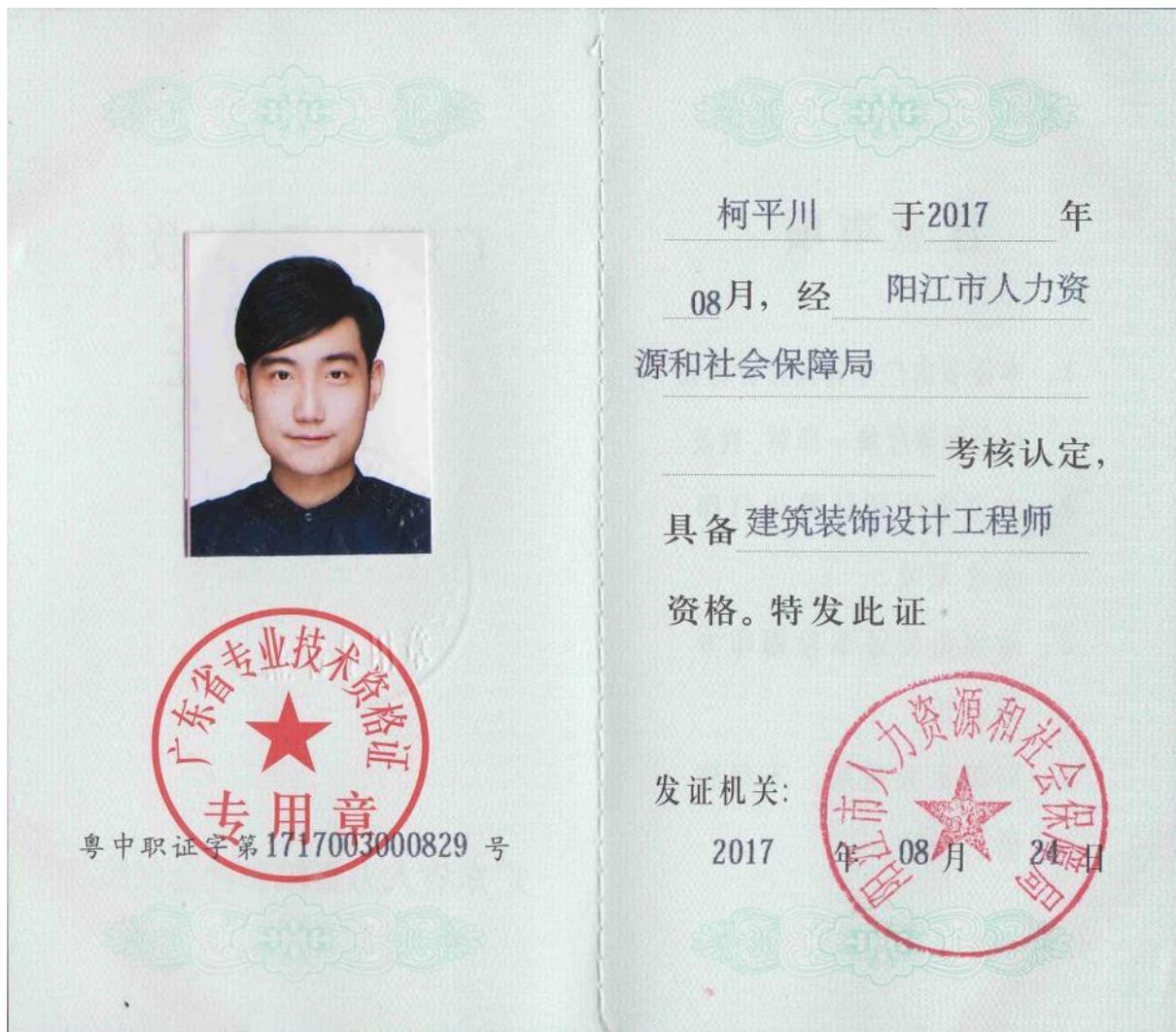
9、中级工程师 陈国柳

<p>照片</p> 	<p>陈国柳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651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

10、中级工程师 简杨



11、中级工程师 柯平川



12、中级工程师 张建波



13、中级工程师 谢玉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玉林

身份证号：612328199012163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8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4、中级工程师 白琳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白琳波

身份证号：610122199108273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中级工程师 黄小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小燕

身份证号：420682198209143523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0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arc>

16、中级工程师 蔡海洋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蔡海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1198609212579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82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7、中级工程师 吴文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8、中级工程师 刘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波
身份证号：500236199203016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9、中级工程师 王康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康林

身份证号：441621199012267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2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中级工程师 林晶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晶晶

身份证号：4408811993050477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2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中级工程师 周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燕

身份证号：51372319900216398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中级工程师 秦秋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秦秋安

身份证号：450322198609041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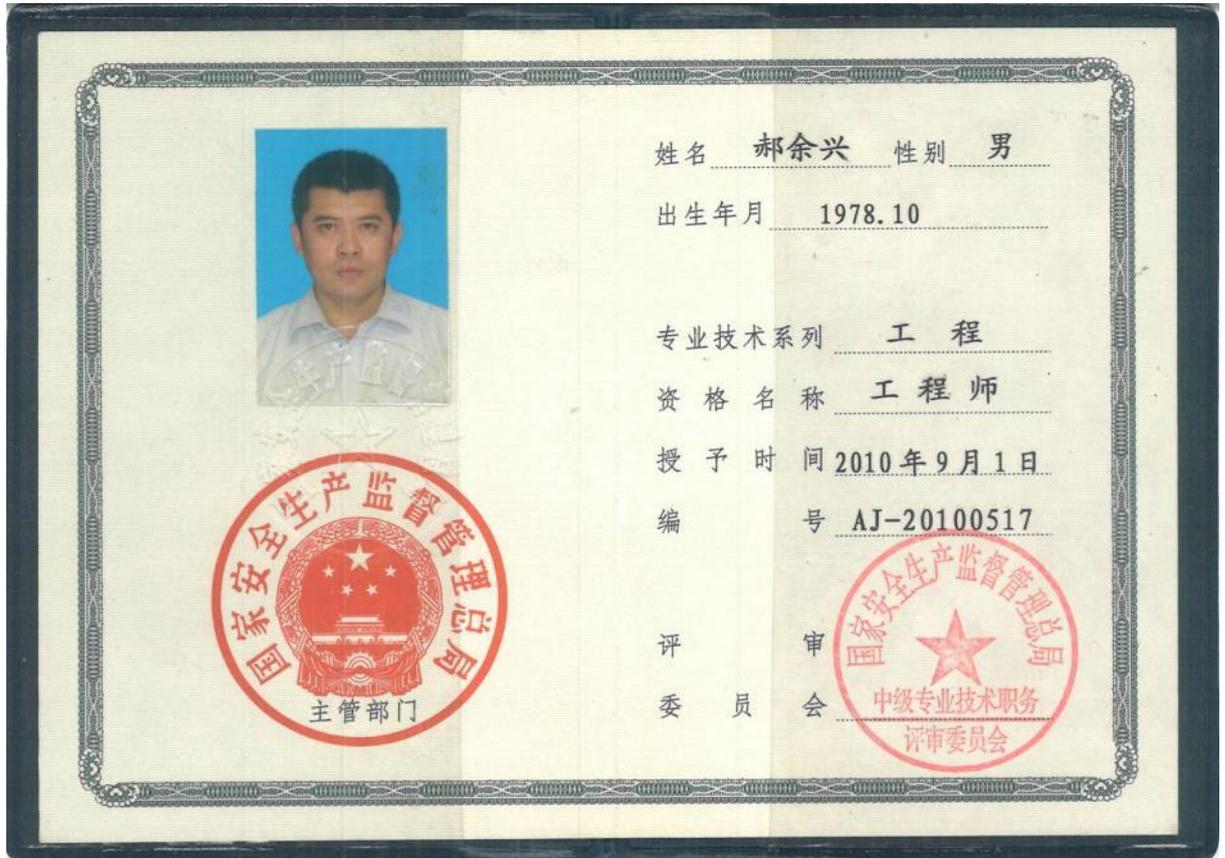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3、中级工程师 郝余兴



24、中级工程师 何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杰

身份证号：4201111972021257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2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中级工程师 黄懿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懿华

身份证号：4325021988061638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6、中级工程师 李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迪

身份证号：532525199607250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3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7、中级工程师 谢伟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伟华

身份证号：441421199012180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一级注册建造师汇总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	姓名	证书编号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杨金泉	粤 1442019202203353
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刘宝梅	粤 1442022202307858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陈宗龙	粤 1442023202400287
4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郝余兴	粤 1112006200702029
5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樊建兵	粤 1442006200809781
6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丁利斌	粤 1442006200701938
7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陈迪飞	粤 1442012201322330
8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秦秋安	粤 1442019202004577
9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朱石苇	粤 1432008200905541
10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李和升	粤 1442020202108818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舒惠园	粤 1442017201741049
1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柏光超	粤 1322020202106423
1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杨文明	粤 1442019202008746
14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甘超慧	粤 1442023202308677
15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吴文彬	粤 1442019202001325
16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谢玉林	粤 1612020202102151
17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机电工程, 建筑 工程	李向东	粤 1442006200701939
18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机电 工程	陈波	粤 1442016201635688
19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机电工程	夏文静	粤 1442022202311809
20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李清林	粤 1442023202405852
2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彭伟增	粤 1442023202405820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企业法人代表 李文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
侨城坊1号楼21A

资质项 11项

注册人员 43名

历史业绩 20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 1

分享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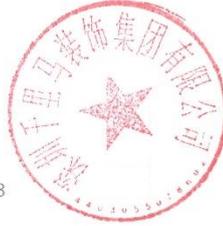
一级注册

1、杨金泉

身份证号	440883*****5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20335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刘宝梅

身份证号	350825*****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785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陈宗龙

身份证号	450512*****5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28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一级注册

4、郝余兴

身份证号	142326*****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1200620070202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5、樊建兵

身份证号	511122*****5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978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6、丁利斌

身份证号	510522*****5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193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一级注册

7、陈迪飞

身份证号	32072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220132233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秦秋安

身份证号	450322*****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457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9、朱石苇

身份证号	43060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3200820090554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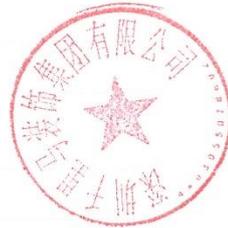
一级注册

10、李和升

身份证号	440506*****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881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1、舒惠园

身份证号	360123*****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74104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2、柏光超

身份证号	340403*****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2202020210642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一级注册

13、杨文明

身份证号 230103*****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874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4、甘超慧

身份证号 440921*****4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30867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5、吴文彬

身份证号 441423*****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132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一级注册

16、谢玉林

身份证号	612328*****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61202020210215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7、李向东

身份证号	420111*****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193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18、陈波

身份证号	130804*****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620163568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16:20

4G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一级注册

19、夏文静

身份证号	610114*****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1180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李清林

身份证号	360402*****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585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1、彭伟增

身份证号	441523*****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582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注:1、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近三年平均负债率、近三年平均营业额、近三年综合贡献等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

9、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将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否则，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文涛

日期：2024年10月1日



10、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级别
1	2022.12.31	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	2021.12	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3	2021.12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4	2020.12	康威厂区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5	2020.12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6	2020.12	侨城坊 1 栋 2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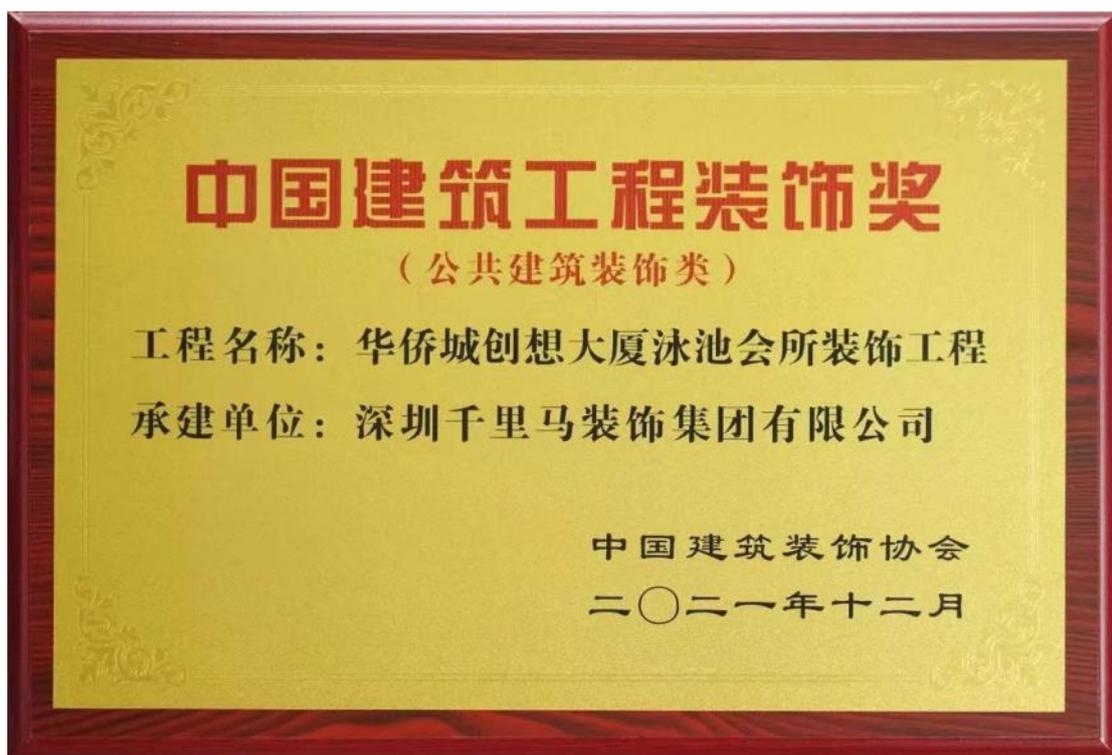
1、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国优



2、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 国优



3、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国优



4、康威厂区项目 国优



5、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国
优



6、侨城坊 1 栋 2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国优



11、企业社会信用情况

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北京时间 - 搜索× +

←↻🔒🔍🔊☆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0:04

2024年9月2日 星期一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北京时间 - 搜索 × +

← ↻ https://cn.bin... 🔍 A ☆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0:05

2024年9月2日 星期一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北京时间 - 搜索

https://cn.bin...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0:06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5、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暂无数据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0:07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楠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0:09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67093420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7、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证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首页 (Home),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民事案件 (Civil Cases), 行政案件 (Administrative Cases), 赔偿案件 (Compensation Cases), 执行案件 (Enforcement Cases),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and 民族语言文书 (Ethnic Language Documents). The main search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Enter case type, keywords, court, parties, lawyer) and a "高级检索" (Advanced Search) dropdown menu.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filter categories: 关键字 (Keywords), 案由 (Case Type),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地域及法院 (Region and Court), 裁判年份 (Judgment Year),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文书类型 (Document Type), and 案例等级 (Case Level). The "已选条件" (Selected Conditions) section shows "全文: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Full text: Shenzhen Qianl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and "案由: 行贿罪" (Case type: Bribery). The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filter is set to "暂无数据!" (No data!). A clock widget on the right shows the current time as 10:11 on September 2, 2024. The footer contains a list of related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全文: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 行贿罪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0:11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2、公司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前 50 强企业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50



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4、三个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209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发证日期：2012-06-29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访问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6号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ua Building, Qian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791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业创业园侨香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怡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Fuli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980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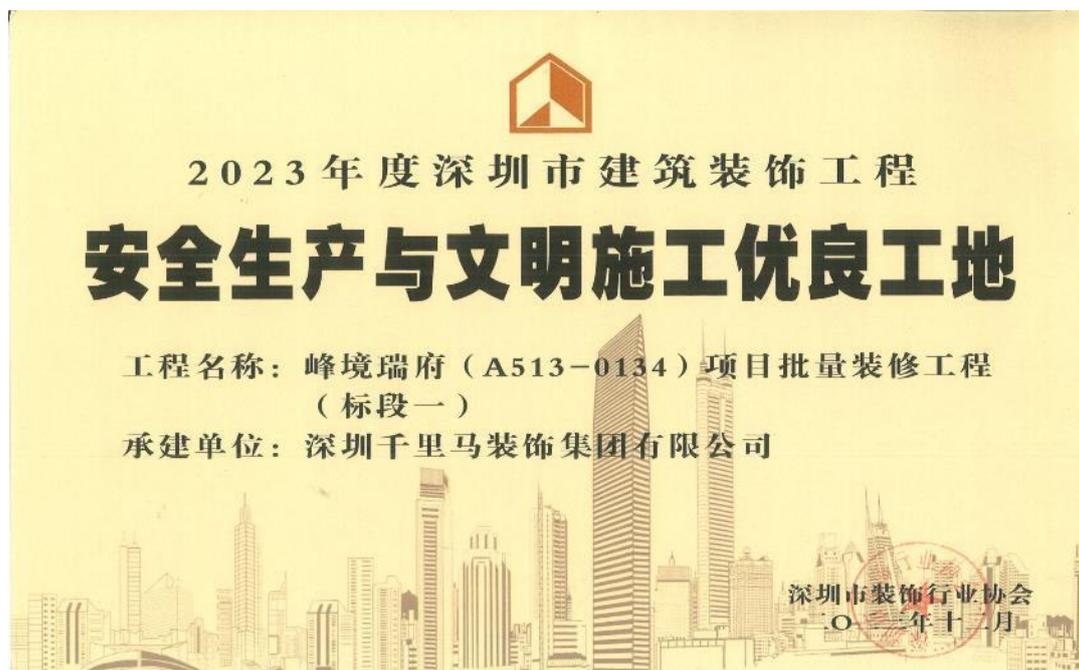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七区1号福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l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5、安全文明工地奖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2023年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B栋580 m²户型精装修工程——2022年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壹城中心大二期 2#户内及标准层电梯厅批量装饰及安装工程——2022 年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地下室及公建配套装饰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涛



日期：2024年10月1日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1、组织管理架构及管理权责、分工；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刘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0429	建筑装饰施工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项目经理	丁利斌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6200701938	建筑工程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生产经理	何昕宇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1765	建筑装饰施工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商务经理	吴文彬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8296	土木建筑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施工员1	程登云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2310200001000069	装饰装修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施工员2	彭伟增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施工员3	吴胜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施工员4	黄震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施工员5	彭雄平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施工员6	刘健华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机电工程师1	李梦竹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机电工程师2	甘志标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驻场深化设计师	张海春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质量员1	江永福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57	装饰装修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质量员2	简英杰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45	装饰装修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质量员3	陈阳钢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42	装饰装修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质量员4	曾庆芳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资料员	廖龙富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材料员	刘科	/	/	/	/	/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安全员1	何彪	/	安全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1)0133216	建筑施工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安全员2	李国栋	/	安全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1)0135298	建筑施工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安全员3	张航	/	安全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1)0135340	建筑施工	千里马装饰集团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主要人员管理职责

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

- 1) 代表公司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管理与内外协调，以保证工程项目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对工程项目的工作结果负责；
- 2) 根据项目目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明确项目人员职责分工；
- 3) 负责批准在授权范围内可自行选择的分包商/供应商的资质预审、招标文件编制、中标单位的确定、合同的签订和变更。包括：项目零星物资的采购和相关的分包选择等；
- 4) 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控制，以保证该项目各目标的全面实现；
- 5) 对项目的各项施工方案、管理措施等进行审核，并督促落实；
- 6) 在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和控制、检查与调整、保证措施的制定过程中，负责协调各相关方；
- 7) 对项目成本预算进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授权审批或审核成本开支，审核项目预算成本的调整申请；
- 8) 审批项目总、年、季、月的进度计划以及项目各项统计报表；
- 9) 确保项目所使用的分包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
- 10) 贯彻落实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
- 11) 积极组织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当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时，负责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调查和处理；
- 12) 协调与业主、设计、监理、分包商、供应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社会公众之间关系，保持融洽沟通渠道，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13) 组织协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结算。

技术负责人的任务与职责

- 1) 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技术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
- 2) 负责国家、地方及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工程技术、工程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贯彻实施；
- 3) 负责组织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
- 4) 负责审批由项目部审批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和深化设计工作。
- 6) 负责“四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工作和申报科技进步奖的立项、申报工作及“四新”技术交底工作；
- 7) 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测量验线工作；
- 8) 负责施工现场计量工作的规范管理；
- 9) 负责处理施工现场技术、质量问题，并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
-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对严重不合格品处置方案的主要执行人，负责主持轻微不合格品和一般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工作，编制处置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整改；
- 11) 负责组织、指导工程试验工作；
- 12) 负责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洽商的审核、签认，负责变更洽商的交底工作；
- 13) 参与工程材料、设备的选型和审核，负责向外加工厂家进行技术交底；
- 14) 参加分包、分供合同的审定，负责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 15) 参加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 16) 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移交、归档工作，对工程资料及档案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质量检查员岗位责任制

- (1) 负责班组内的质量自检、互检，经常分析质量状况，掌握质量动态。各分项工程开工前作好质量及规范要求布置会，分项工程由工长填写质量保证书后，方可施工；
- (2) 收集整理质量资料，对现场情况随时随地进行监控，及时填报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协助建立质量档案，作为奖罚依据验收依据；
- (3) 按质量标准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对不合格的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并将经济损失如实上报；
- (4) 验评工程质量时要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处理，对于发生的质量事故如实上报；
- (5) 参加质量会议及质量检查，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调查和处理；
- (6) 积极助理领导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指导质量攻关小组的活动。根据实际检验情况，经常提出质量研究课题；
- (7) 在工程质量验评中，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对检验评定的工程质量负责；
- (8) 坚持原则，正确反映质量情况，对隐瞒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权越级反映情况；
- (9) 认真实行目标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

(10)对职工进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组织群众开展质量自检网,做好质量预防控制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11)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程序组织施工,按照质量检验标准主持检查,对不合格工程坚决不予交付使用;

(12)正确处理质量和进度的关系,杜绝单位抢工期忽视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质量事故就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技术、质量部门分析、研究处理;

(13)支持技术、质检人员的工作,对不听从正确意见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负责;

(14)对职工进行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开展自检、互检和专检的验评,组织阶段验收和完工验收,主持质量分析会,并严格实行质量奖罚措施,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15)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6)主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常研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材料员岗位责任制

(1)按照设计施工图中的用材要求,准确核对并计算出所需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以及费用,提交完整准确的材料清单和采购计划,负责控制材料按时进场并验收,确保材料对板,符合质量要求;

(2)提供材料供应商(包括厂家)的营业执照和材料样品、样本、价格表等资料,确认材料供应商的资格和资信情况能满足项目工程所要求的条件;

(3)同种材料应比较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方面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之签定购货合同;

(4)确保主要材料和特种材料,能由供应商、厂家及时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保证真实可靠;

(5)按新购机具清单所列机具名称、型号、规格和质量要求,采购合适的的机具;

(6)负责入库材料及新工具的登记、标识、储存、维护,保存好所有材料的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7)按主管材料调配的负责人的签字发放材料,并如实登记。

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1)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负责组织安全措施的实施,为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负责;

(2) 按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逐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安全防火、临时洞口和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

(3)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自检评分，必须达标；

(4) 张贴“五牌一图”，协同业主领取安全受监证；

(5) 对入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填报《三级教育登记表》，检查特别工人是否持证上岗；

(6) 督促、监督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填写安全会议记录；

(7) 经常检查工地安全情况，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填报《事故隐患整改记录》报项目经理审批处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8) 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到严重问题可令其停工整顿；

(9) 发生工伤事故及时上报，参加事故调整、分析和处理工作；

资料员的岗位职责

(1) 收发、登记和保管设计图纸、质量体系文件及有关工程项目的往来文件；

(2) 收集、整理施工中所有文件、资料，及时提交项目工程中所需查阅的资料文件，并负责收回借出的资料（借阅资料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同意）；

(3) 各种资料按类别分开保管，完工后提交项目经理送公司工程部资料室归档。

班组长岗位责任制

(1) 对本班组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领导工人按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经常进行检查；

(2) 认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对职工进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开展创优质工程活动；

(3) 严格按施工程序组织施工，及时填写施工日志、搜集质量原始记录，随时掌握工程时情况；

(4) 认真执行质量规定及各种技术措施，组织自检、互检，主持质量的检查验评，督促工程验收手续的评定工作；

(5) 严格执行奖罚制度，做到奖罚分明，支持质检中工作，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发生质量事故要及时上报；

(6) 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所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

责；

(7) 对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等方面配置安全防护装置，并对装置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8) 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工人严禁违章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9) 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上报，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施工人员岗位责任制

(1) 做到“三懂四会”。三懂即懂机械性能、懂工程质量标准、懂操作规程；四会即会看图、会操作、会检测、会维修。严格按图施工并做好自检；

(2) 爱护建筑、装饰材料，注意保护好建筑、装饰成品；

(3) 严把质量关，做到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工程不交接。

(4) 自觉遵守当地政府的各项法律、法令，遵守各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 自觉维护工号形象，施工现场不得聊天、乱窜、打闹，严禁吸烟，一经现场管理人员发现，罚款处理；情节严重者，立即开除；

(6) 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7)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听从指挥；

(8) 爱护施工中的各项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

(9)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要冷静处理、积极抢救，并如实反映情况。

2、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的履历、社保流水、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 丁利斌 简历表

姓名	丁利斌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建造师证	证件号码	粤 144060701938	手机号码	13602586057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06070193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71,093,853.24元	2023.1.17~2024.1.1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73,612,971.17元	2020.10.30~2022.1.18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标段精装修工程	46,835,486.72元	2021.10.1~2021.1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利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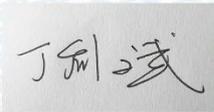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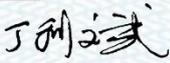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4576

姓 名：丁利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p>照片</p> 	<p>丁利斌 于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58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p> <p>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利斌

社保电脑号：616276365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061802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9.57	2200	12.32	6.6
2019	05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6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7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8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09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10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11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19	12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利斌

社保电话号：616276365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061802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5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6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4	08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4	09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合计			65680.0	42240.0			28208.0	10560.0			2460.0		1886.37	1278.94		53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0b7b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8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永涛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江利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J10522192506180259
家庭住址: _____
现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28号
本人手机号码: 13602886057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无固定期限:自2017年 6 月 8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九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项目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17年6月9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裙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丁利斌___。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
2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m ²	工程造价 7109.3 8532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 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琨、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琨	卢加武、甘超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胡子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胡子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丁利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丁利斌
	朱和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朱和宇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谢桂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谢桂林
	覃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喜
	陈肖光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肖光
	李直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直澄
	秦湖腾	华瑞国际	设计	初级	秦湖腾
	李东	华瑞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东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李东
	陈万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陈万里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叶浩如
	潘旭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旭
	林亚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林亚印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胡康
	李加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李加武
	肖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肖超
	陈高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陈高明
	巨小明	深圳市邦迪公司	专监	中级	巨小明
	傅立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立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甘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甘超慧
	庞世珮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庞世珮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QIM2020114-ECO1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张伟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3、赶工费用；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 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 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 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 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 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 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验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H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1] 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46835486.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42968336.44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3867150.28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14050646.02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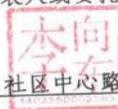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
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经理	丁利斌	13602586057	康威厂区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13798414955	时代倾城四期项目全装修工程
3	执行经理	刘波	18675719877	时代年华(北地块)项目全装修工程
4	生产负责人	曹龙	13980494091	时代玫瑰园社区 78#-81#、86#-87#栋全装修工程
5	生产负责人	刘优龙	18979062328	时代年华(南地块)项目(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	生产负责人	李和升	13715869486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7	商务责任人	黄海波	15180102812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8	质量负责人	曾波	15179986117	时代奥利花园项目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9	安全负责人	曾繁辉	13763358928	康威厂区 2 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室内装修)
10	安全员	王康林	13728693359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1	综合管理员	冷巨宏	13037235601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 1#、2#、3#楼装修工程
12	深化人员	黄汉城	15916427377	深圳政龙玺花园四标批量精装项目
13	深化人员	徐火和	13823337671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 C1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14	施工员	黄振林	18174703816	广州南沙海景路项目一期 15-17 栋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15	施工员	李启灿	13071575776	华祥二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6	仓管员	朱言志	18823080275	康威厂区 2 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 (室内装修)
17	资料员	叶绿婷	17324318606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8	采购经理	黄懿华	15820463503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19	采购员	李萍	18666551150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 (清城首府) 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乙方自行根据公司实力配置项目管理团队, 团队人员名单必须与到实际到岗人员一致。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贰拾万元;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 / 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 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 / 人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经理)

注: 投标人需按承包单栋为单位配置每栋管理人员, 并报送甲方审批。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长

装饰线

生产经理

日期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简历表

姓名	白琳波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2199108273739		
手机号码	187068655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17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隽景一号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 二期一区项目户 内二次装修分包 工程（标段一）	59,217,636.02元	2023.2.3~2023.11.29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 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I 标段精装修工程	46,835,486.72元	2021.10.1~2021.12.9	已完	合格
浙江高地建设 有限公司	融创金成海口壹 號项目D12地块 5#、6#楼室内精装 修提升工程	19,417,039.22元	2021.7.1~2021.7.30	已完	合格

身份证及毕业证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7793602

打印日期：2016-09-20

姓名：白琳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27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名称：功能材料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2011年09月
毕业日期：2015年07月
毕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10703120150500023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白琳波

身份证号：610122199108273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琳波

社保电脑号：641722379

身份证号码：6101221991082737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4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何琳波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6102299108273739

家庭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现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特发和平里一期D-501

本人手机号码: 18706865955

配偶手机号码: 18700804642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474296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金。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遣到公司的各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6月23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2年6月23日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 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 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²,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², 计容面积: 35,668 m², 地上部分: 35,510.07 m², 地下部分 23,620 m²。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 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总价包干部分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单价包干部分: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通过发包人验收。同时室内环境也必须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监理工程师、招标邀请人、第三方验楼师的验收，取得验收质量合格证明。
2. 项目过程质量评估装修标段综合得分不低于_85_分，且实测实量得分达到_95_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季度过程评估综合成绩达前五，奖励 5 万一次，前五~前十不奖不罚，低于前 30%处罚 5 万一次；低于后 10%处罚 10 万一次。
5. 交付阶段小业主投诉工程质量类问题数按以下规则奖罚：问题数=0，奖励 5000 元/套；0<问题数≤2，奖励 3000 元/套；2<问题数≤5，罚款 1000 元/套；5<问题数≤20，罚款 5000 元/套；问题数>20，罚款 10000 元/套。当天快修处理完成的问题不纳入考核计量。集中交付期间，每天不少于 23 人，如人数配置不足，按罚款 1000 元/人/天。
6. 交付小业主前 1 个月举办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前 2 个月提供全部工作面供承接查验，在小业主开放日前一个月销单率不低于 60%，小业主开放日前三周销单率不低于 85%，小业主开放日前两周销单率不低于 94%，否则发包方可随时启动第三方介入整改工作，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因启动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对承包方处罚款 50 万元。
7. 正式集中交付，精装户均问题数少于 2 条。内验销项率要求：
(1) 交付联合验收前 4 周，目标销项率≥50% (2) 交付联合验收前 3 周，目标销项率≥60% (3) 交付联合验收前 2 周，目标销项率≥70% (4) 交付联合验收前 1 周，目标销项率≥80% (5) 交付联合验收时，目标销项率≥90% (6) 正式交付前 15 天，目标销项率 100%。
8. 施工质量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_/_称号，获得_/_杯(奖)。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1. 按照越秀地产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
2.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_/_称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518000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白琳波	项目经理	18706865595	
2	李永生	技术负责人	13828113319	
3	张为	生产经理	18211548994	
4	曹刚杰	质量员	18317902267	
5	简英杰	质量员	18169862462	
6	王康林	安全员	13728693359	
7	何彪	安全员	13688815346	
8	刘东升	施工员	15811755235	
9	徐军	施工员	13825582714	
10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11	李迪	预算员	18680322715	
12	叶绿婷	资料员	13420911661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6日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二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ignature]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白琳波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H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 _____ 2021 年 9 月 1 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王宏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正式确认 B7 栋 18F (含深化设计) 正式确认的工程精装修工程图纸及土建构造做法中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踢脚线、墙面、收口线、天棚吊顶(含风口百叶)、开孔、隔墙(户内外围隔墙、分户隔墙、门洞处隔墙、门洞上方隔墙、户内风井包管、户内包柱隔墙门窗、管井处隔墙)隔断(门窗基层、卫生间及门套、入户门)、装饰线条、防火岩棉及灯槽、全身镜、固定衣柜、窗帘盒、楼梯栏杆扶手、屋顶机房装饰、室内及屋面变形缝等,图纸显示配套配电箱末端强电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其施工范围内与其他单位交界的收边收口等一切所需工作以及门窗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完工保洁,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以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装修施工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精装修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设计单位、甲方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出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 精装修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配合甲方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3) 精装修工程施工,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疫情防控、材料试验检测、成品保护、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4) 配合土建、机电安装、幕墙、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5) 乙方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安拆及验收、施工作业面的安全防护及通道搭设,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配备使用、指定地点的材料堆码、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至指定地点、过程及完工的清洁等,以上工作均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指定其他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准图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46835486.7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 (¥42968336.44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3867150.28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14050646.0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
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电话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经理	丁利斌	13602586057	康威厂区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13798414955	时代倾城四期项目全装修工程
3	执行经理	张为	18675719877	时代年华(北地块)项目全装修工程
4	生产负责人	李永生	13980494091	时代玫瑰园社区 78#-81#、86#-87#栋全装修工程
5	生产负责人	刘优龙	18979062328	时代年华(南地块)项目(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	生产负责人	李和升	13715869486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7	商务责任人	黄海波	15180102812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8	质量负责人	曾波	15179986117	时代奥利花园项目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9	安全负责人	曾繁辉	13763358928	康威厂区 2 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室内装修)
10	安全员	王康林	13728693359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1	综合管理员	冷巨宏	13037235601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 1#、2#、3#楼装修工程
12	深化人员	黄汉城	15916427377	深圳玖龙玺花园四标批量精装项目
13	深化人员	徐火和	13823337671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 C1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14	施工员	黄振林	18174703816	广州南沙海景路项目一期 15-17 栋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15	施工员	李启灿	13071575776	华祥二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6	仓管员	朱言志	18823080275	康威厂区 2 栋厂房及地下室工程 (室内装修)
17	资料员	陈朵红	17324318606	艾美国际皇冠商学院装饰工程
18	采购经理	黄懿华	15820463503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19	采购员	李萍	18666551150	清远市清城区恒美花园(清城 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乙方自行根据公司实力配置项目管理团队, 团队人员名单必须与实际到岗人员一致。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贰拾万元;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 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经理)

注: 投标人需按承包单栋为单位配置每栋管理人员, 并报送甲方审批。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丁洲文

日期 2021.12.9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 长

装饰线 李

生产经理 李

日期 2021.12.9

融创金成海口壹號项目 D12 地块 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融创金成海口壹號项目 D12 地块 5#、6#
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浙江高地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归档编号：HN-HK-HCH-JZ-037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浙江高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聚龙大厦东楼七楼

与

承包人（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签订,工程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勳亭路。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___%)

除增值税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5%/ 3% 0%)

鉴于：

1.甲方愿将海口壹骏项目 D12 地块 5#、6# 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包干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元；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17,813,797.4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1,603,241.7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含税暂定总价(模拟清单)为¥19,417,039.22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贰分。

- 2) 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增值税税额。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2. ...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
3. ...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第 9 条。
4.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同要求为依据），同时满足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详见合同“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部分文件。
5. ... 满足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6.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8. ...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分包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5) 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 6) 图纸目录；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 9) 产值审核管理制度；
 - 10) 预结算管理制度；
 - 11) 项目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 12) 隐蔽工程管理指引；
 - 13) 材料管理制度；
 - 14) 工程联系单
 - 15) 月度建设单位未办理的相关工期、费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上报表；
 - 16)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7) 廉洁协议；
 - 18) 甲指乙供材料相关合同（如有）
-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 特殊条款：
无。
10.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

- 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注：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合同）。
12. 本合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户 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18856910588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日期：2020-8-25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8-25

电话：

传真：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

1.1.4 发包人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

1.1.6 承包人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

1.1.8 总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11 监理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3 设计方全称：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1.46 关键线路：指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计划网络图中，施工线路上总的工作持续时间最长的线路称为关键线路。关键线路并非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关键线路和非关键线路会因某一施工工作的完成快慢而相互转化。某项工作是否处于关键线路上，由发包人审核确定。

1.1.47 客户：亦称小业主，是指购买发包人开发的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当事人。

2、合同文件

2.1 书面形式

2.1.1 关于书面形式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指令、批准、证书等）双方约定接收方式如下：

2.1.1.1 发包人接收人：杨子硕，接收地点：海口壹號项目发包人办公室，传真：∕，公司联系地址：同 1.1.4 条。

2.1.1.2 承包人接收人：白琳波，接收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勳亭路项目发包人办公室，传真：∕，公司联系地址：同 1.1.6 条。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 8 条。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或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应理解为对《合同协议书》的补充与变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按《合同协议书》的类别确定其解释顺序。

质量要求，其复验费用和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复验费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保留进一步的追偿的权利。

7.3.7.3 验收合格产品可以进场，不满足甲方及监理要求或未经发包人及监理许可承包人私自进场的工程材料或在抽检检查（飞检）中发现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该批次材料清出场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7.4 承包人负责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或应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之材料设备场内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3.7.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限定品牌采购材料，要求到场材料全部退场，并以当次到场材料费 2 倍金额的违约金。

9、工期管理

9.1 工期

9.1.4 本工程之工期约定如下：

第一次进场施工：（竣备）

开工日期：2020年07月0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9月30日，实际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述时间加上合同总工期计算（含开工令所述时间当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二次进场施工：（交付）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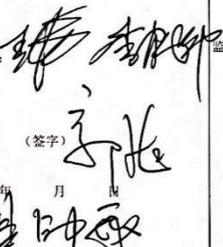
合同总工期：243天，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

上述节点按照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节点起算（以日历天计）。

9.4 工期的延长

9.4.1 （6）如合同期间，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

批量精装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7月30号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
合同名称	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高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10K-HC11-JZ-037	监理单位	浙江汇工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417039.22元	承建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43天	验收标段	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号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号		
工程界面	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精装修提升工程	是否移交物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内容：（具体抽查明细如下）融创海口壹號项目D12地块5#6#楼室内装修工程 1.5#6#楼室内500标（简装）装修工程：卫生间、厨房、卧室、客餐厅、阳台等室内装修工程 2.施工完成工艺项：厨房卫生间吊顶装修工程、室内天花和墙面油漆装修工程、地面瓷砖大理石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装修工程、室内线配管装修工程、电气灯具开关面板安装工程、室内五金洁具安装工程、室内木作安装工程。			
卫生间	卫生间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卫生间洁具、五金是否安装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	陶粒回填是否按要求施工（厚度、做法）	墙地面防水（厚度、品牌）是否按要求施工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卧室	卫生间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橱柜吊柜洗菜盆水龙头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客餐厅	卧室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卧室门框石、窗台石（厚度）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	客餐厅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完成	客餐厅电视背景墙、门框石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门	阳台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完成	阳台门框石（厚度）、水龙头、水管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灯具	入户门、套内门是否按要求完成	门锁、合页、门吸、把手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面板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箱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乙供材品牌	石膏板	品牌： 科力 厚度： 9.5mm	
	细木工板/大芯板 阻燃板（多层夹板）/高密度板	品牌： 科力 阻燃等级： B1	
	腻子	品牌： 立邦 利邦	
	电话线、电视线、网络线	品牌： 东信	
	给排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品牌： 川路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承建单位：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原件

其他人员资料

项目指挥长 刘波

姓名	刘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6199203016034
手机号码	1867571987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3140429

身份证及毕业证



GDJ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波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宋立臻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706000880

二〇一七年 一 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波

身份证号：500236199203016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50027619920306024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宝安区, 西乡, 西乡街道, 西乡社区, 西乡新村

现住址: 宝安区, 西乡, 西乡街道, 西乡社区, 西乡新村

本人手机号码: 186 7571 9877

配偶手机号码: 139 2778 5116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85 2326 15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无固定期限:自2024年06月30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片区总负责人。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24年8月12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_____

2024年8月12日



生产经理 何昕宇

姓名	何昕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708049059
手机号码	15282307779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513821198708049059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昕宇

社保电脑号：644666016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70804905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4 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新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3821198708049059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

现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本人手机号码: 15282307779

配偶手机号码: 15880366669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8980376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驻到公司的各地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2年6月20日

商务经理 吴文彬

姓名	吴文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108198013
手机号码	13798414955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上岗证

	姓名： <u>吴文彬</u> 身份证号码： <u>441423199108198013</u> 性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8296</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8</u> 月 <u>30</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30</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吴文彬
证件号码：441423199108198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44000001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文彬 社保电脑号: 641041632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9108198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5440.0	13440.0			16926.33	5922.84			941.28			823.08		30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270368d8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吴文彬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14231991080819003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龙岗宝荷路宝荷村御峰公馆

现住址: _____

本人手机号码: 13798414955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4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8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投标经理。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24年6月3日

吴文彬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4年6月3日



施工员 1 程登云

姓名	程登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9303244210
手机号码	18694049741		证件号		0442310200001000069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登云

身份证号: 4210871993032442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程登云 社保电话号: 645953651 身份证号: 42108719930324421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27684.36	18229.36			5654.9	1963.99			1255.49			1336.18		682.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0ceb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程威云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08719730320026

家庭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现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本人手机号码: 18640497791

配偶手机号码: 18626072701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580869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无固定期限:自2023年02月21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23年3月4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员 2 彭伟增

姓名	彭伟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9036838
手机号码	18122252789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41523199509036838

身份证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彭伟增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1523199509036838

家庭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下圩二街

现住址: 龙岗区碧新路长富大厦

本人手机号码: 18122252789

配偶手机号码: /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425189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4年04月12日至2027年04月11日。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施工员。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彭瑞增

2024年4月12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彭瑞增

2024年4月12日



施工员 3 吴胜

姓名	吴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8508183718
手机号码	17610720006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21023198508183718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胜 社保电脑号：802593807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508183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8787.16	12754.16			4297.39	1511.41			935.52		551.18	833.66		40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3740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4 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吴胜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21023198508183718

家庭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气派镇丁家村

现住址: 深圳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本人手机号码: 13827729617

配偶手机号码: 18327664919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8500405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金额。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予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驻到公司的各地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6月16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2年6月16日

施工员 4 黄震

姓名	黄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2199711010014
手机号码	18173726002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30902199711010014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震

社保电脑号：814826381

身份证号码：430902199711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33.5	140.0		3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13e3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430902199711010014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绿地3楼

现住址: _____

本人手机号码: 18173726002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施工员。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24年3月1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4年3月1日



施工员 5 彭雄平

姓名	彭雄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609292770
手机号码	13602660929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29006198609292770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雄平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类(现代制造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

谭锡早

证书编号： 105471201005000616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劳动合同

QLM-145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彭雄平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429006198609292770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麻洋镇白桥村七组

现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恒地悦山湖

本人手机号码: 13602660929

配偶手机号码: 15899888736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9830747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2023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19。
-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施工员。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彭雄平

2023年8月28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彭雄平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员 6 刘健华

姓名	刘健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3199611143636
手机号码	17346610611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40783199611143636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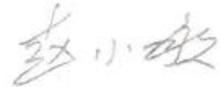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健华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2005005029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健华

社保电话号：805028372

身份证号码：44078319961114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2500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2500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2500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劳动合同

QLM-666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健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号 21 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440783199611143636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金鸡镇建设二街 8 号

现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金鸡镇建设二街 8 号

本人手机号码: 17346610611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726154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施工员。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刘康华

2023年8月30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刘康华

2023年8月30日



机电工程师1 李梦竹

姓名	李梦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8908090031
手机号码	13451177372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20881198908090031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梦竹

社保电脑号：81488827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890809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33.5	140.0		3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1e02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李登竹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20881198908090011

家庭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郑集镇

现住址: _____

本人手机号码: 13451177372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997937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4年03月15日至2027年03月14。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机电工程师。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李博华

2024年3月15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李博华

2024年3月15日



机电工程师2 甘志标

姓名	甘志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7199110125312
手机号码	18475812599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41827199110125312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甘志标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国栋

证书编号：120581201406001003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志标

社保电脑号：813419030

身份证号码：441827199110125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6400.36	3536.56			1305.28	435.14			408.28			225.9	262.6		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0bb2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页共 5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甘志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1827199110125312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水村委会六社

现住址: _____

本人手机号码: 18475812599

配偶手机号码: 15876332641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727165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3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09日。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机电工程师。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甘志标

2023年8月10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甘志标

2023年8月10日



驻场深化设计师 张海春

姓名	张海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9607081915
手机号码	18520007144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41427199607081915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春

社保电脑号：648003711

身份证号码：441427199607081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17.0	120.0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3e48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5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姓名: <u>张梅香</u>
住所: <u>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u>	性别: <u>男</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u>李文涛</u>	身份证(护照)号码: <u>44142119960781915</u>
联系电话: <u>0755-26756366</u>	家庭住址: <u>广东省清远县落坑镇石湖村楼下</u>
	现住址: <u>深圳宝安区前海御寓3栋707</u>
	本人手机号码: <u>18676965903</u>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u>1356098317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2024年03月29日至2027年03月28。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深化设计师。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海春
2024年3月29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海春
2024年3月29日



质量员 1 江永福

姓名	江永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723198208270755
手机号码	1825595421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57	

上岗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4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江永福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身份证(护照)号码: 342723198208270755 ^梅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村

现住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村小梅

本人手机号码: 18255954218

配偶手机号码: 13908119557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5306795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金。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驻到公司的各地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名) 江永福

2022年 8 月 10 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江永福

2022年 8 月 10 日

质量员 2 简英杰

姓名	简英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9411264550
手机号码	1816986246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5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1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简英杰

身份证号： 5130291994112645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简英杰

身份证号：5130291994112645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页共 5页
---	---------	------------------------------------

劳动合同

QUM-107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简英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302197411264550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围村

现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0号

本人手机号码: 18109862462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58700739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

2、无固定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无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项目经理。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23年10月17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质量员 3 陈阳钢

姓名	陈阳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2199603083432
手机号码	1317427229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2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阳钢

身份证号: 43110219960308343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阳钢

身份证号：43110219960308343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5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阳钢

社保电脑号：801818051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6030834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9699.76	13315.76			4453.43	1563.43			967.11			569.72	870.62		426.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0c8b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1页共4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邱少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身份证(护照)号码: 431102199603083432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源峰村

现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本人手机号码: 13174272297

配偶手机号码: /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01756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足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金。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驻到公司的各地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2022年5月1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Signature]

2022年5月1日

质量员 4 曾庆芳

姓名	曾庆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3200007106718
手机号码	15170158465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360733200007106718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庆芳**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七月十日 生，于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至 **二〇二三年六月**
 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温和瑞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 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杰芳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身份证(护照)号码: 360733200007106718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江西省会昌县筠门岭镇船排上街32号

现住址: _____

本人手机号码: 15170158465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5727165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3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03日。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质检员。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曾庆芳



2023年 7 月 4 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曾庆芳



2023 年 7 月 4 日

资料员 廖龙富

姓名	廖龙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626199611073018
手机号码	13376531120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52626199611073018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龙富

社保电脑号：650251927

身份证号码：45262619961107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8150.36	4536.56			1694.18	564.79			470.78		286.62	348.2		11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1c5e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廖天富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52626199611073018

家庭住址: 广西靖西市各盘乡各甲村巴腔屯18号

现住址: 广西靖西市各盘乡各甲村巴腔屯18号

本人手机号码: 19905035371

配偶手机号码: _____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777664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3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1日。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2023年3月2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3年3月2日

材料员 刘科

姓名	刘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4199502171158
手机号码	15770666359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362424199502171158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科 社保电脑号：800274022 身份证号码：3624241995021711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27750.8	17993.6			4804.06	1680.33			1197.42			900.34	1075.43		50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e42701e438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号 21 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362424199502171158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洋江镇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路

本人手机号码: 15770666359

配偶手机号码: 15774008679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8279634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2、无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31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采购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刘科

2024年8月30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刘科

2024年8月30日



安全员 1 何彪

姓名	何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4199607083514
手机号码	13688815346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3216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33216

姓 名: 何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彪 社保电脑号：642918119 身份证号码：510704199607083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30754.96	20118.96			6160.58	2132.62			1373.59		1066.9		1575.7		81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1272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页共 5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何彪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0704198007083114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

现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

本人手机号码: 13688815346

配偶手机号码: 182 2708 1262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229993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无固定期限:自2024年09月30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2024年09月09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4年09月09日



安全员 2 李国栋

姓名	李国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9705280018
手机号码	13874707562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5298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35298

姓 名: 李国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2日 至 2024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国栋 社保电脑号: 802366048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970528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6306.76	9197.36			3334.84	1136.27			735.45			330.48			280.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27013dee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国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号21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文涛

身份证(护照)号码: 431024199705280018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家庭住址: 湖南郴州嘉禾西街西巷102-4号

现住址: 深圳横岗新塘村六巷2号

本人手机号码: 13874707662

配偶手机号码: 15243353078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187253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4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5日。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施工员。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李国栋

2024年3月16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李国栋

2024年3月16日

安全员 3 张航

姓名	张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9508172753
手机号码	1588289002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5340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35340

姓 名: 张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2日 至 2024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航

社保电脑号：802245796

身份证号码：6101241995081727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9091.36	12941.36			4353.25	1530.03			946.05			843.98			41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3d53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Maxima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劳动合同-工装

编号: QLM-HR2019-042
页码: 第 1 页共 4 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号 21 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0755-26756366

乙方(员工)

姓名: 孙航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61064199508172753

家庭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阎良村富安街 37 号

现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阎良村富安街 37 号

本人手机号码: 13542450532

配偶手机号码: 无

直系亲属手机号码: 13891894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乙方的工作岗位: 工程管理岗。

工作地点: 全国。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接受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工作要求: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全符合甲方对工作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及成本、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根据其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职期间(含调岗), 由甲方出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向乙方计收赔偿金。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给付相应工资待遇,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将员工派驻到公司的各地分支机构。

3、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节约通讯费, 甲方建立了“内部集群网”, 乙方必须提供一个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手机号码, 加入甲方的“内部集群网”便于工作之用。

4、乙方保证其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历证明、原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体检合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乙方违反此诚实信用原则, 则本合同无效。由此引发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上证件、证明材料等甲方需要保留备查(身份证等甲方核对后必须退还乙方的证件则甲方需要保留复印件)。

5、乙方保证其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本合同时填写的家庭住址、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码、配偶手机号码、直系亲属手机号码等均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甲方人事部门修改相关信息。甲方邮寄书面文件送达上述地址或者短信告之乙方, 即视为有效送达。

6、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名)

2022年5月12日

本人现收到公司交付给本人的已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劳动合同》一份。

员工签字:

2022年5月12日